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56号

签发人：赵红

### 关于拨付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5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	5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吕明江	
主管部门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600万元,在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采购日处理5吨生活垃圾处理设备1套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建设设备用房、业务用房一栋,垃圾综合处置站的建设有助于环境保护和公共健康。合理管理和处理废物可以减少土壤、水体和空气的污染。有效的垃圾处置可以避免垃圾滞留和散发臭味,减少对生态系统和居民健康的负面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套)	≥1套
			设施处理垃圾能力(≥**吨)	≥5吨
			建设设备用房、业务用房数量(≥**座)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成本(≤**万元)	≤400万元	
		建设设备用房、业务用房成本(≤**座)	≤200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群众生活水平环境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进社会生态环境	有效改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可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人口满意度(≥**%)	≥95%	